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4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对小型水库工程和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开展检查，降低白蚁等害堤动物对小型水库大坝、堤防的危害，保障小型水库和堤防安全运行。

### （二）服务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

开展小型水库、堤防工程的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进行白蚁等害堤动物及隐患全覆盖普查，逐个工程通过人工检查、仪器检测等方法，摸清白蚁等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造成的隐患、危害程度、发展趋势等，形成相关统计报表和检查报告。开展害堤动物隐患监测与隐患治理试点工作，对其他隐患治理提出建议，据此总结出一套害堤动物防治技术方法，为后续全面开展害堤动物防治积累经验，推动实现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常态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三）成果

提交《2024 年小型水库和堤防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项目报告》及相关资料。其中纸质版成果文件 5 套、电子版成果文件 1 套，格式为 WPS 版。

以上成果文件，乙方应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成提交。

##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五）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六）乙方的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七）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

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八）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九）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北京市履行。

（二）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进行咨询及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进行技术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专家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以及相关规程等出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三）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整（小写：¥1779882.00 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

（二）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捌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壹元整（小写：889941.00元）；

（2）全覆盖现场检查（人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肆元陆角整（小写：533964.6元）；

（3）乙方提交项目最终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玖佰柒拾陆元肆角整（小写：355976.4元）。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提交。

##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

（三）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七）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八）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它

（一）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履约验收方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 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 路1号院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55522996	传真	55522941	
	开户银行	工行公主坟支行			
	账号	0200004609026401142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 庄西路21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6873170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号	0200049309014490505			
				2024年 6月14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的专家。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31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采购人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